

MSSB/UNSO\_3/2014 2014年4月15日 通函

##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利比利亞規例》")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廢除)規例》("《利比利亞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4年3月14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29及30號法律公告)。除《利比利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該規例於同日生效。而《利比利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及《利比利亞廢除規例》已於2014年3月21日生效。

《利比利亞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2128號決議對利比利亞施加的制裁。該規例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繼續對利比利亞實施現有的金融制裁。

繼《利比利亞規例》於2014年3月14日刊憲後,一份根據《利比利亞規例》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3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1614號政府公告)。

上述規例及名單可於政府網站(<a href="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利比利亞規例》第6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的規定,其 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其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制訂的有關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